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記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

出席人員：王委員○○、林委員○○、林委員○○、李委員○○、李委員○○、陳委員○○、陳委員○○、陳委員○○、張委員○○、鄭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	擬定於 11 月 14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
2	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	已將推薦名單及佐證資料送至學務處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研發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 學年度學院研發經費共 85,000 元，附件一，P.1

決議：應用經濟學系表示不參與此案分配，故由 4 個學系平分，每系可使用研發經費新台幣 21,250 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二，P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三，PP.5-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四，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五，PP.12-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六，PP.14-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七，PP.19-20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八，PP.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九，PP.23-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會議當天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會議當天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有關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擬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會議當天發送。

2.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擬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以一貫完成碩士論文後，再進行為期 1 年之全職實習。

3.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班需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得申請學位考試。

4.擬令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得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建議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於第二條第一款增列：畢業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學系（所），得於實習完成前先行申請學位考試，其考試結果之法定效力，待實習完成後生效。

決議：同意提送教務會議

肆、散會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 ...</p> <p>(二) 在校修業前<u>三</u>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 ...</p> <p>(二) 在校修業前<u>二</u>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第二項「在校修業前 <u>三</u> 學期...」，修正為「在校修業前 <u>二</u> 學期...」。</p>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

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

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5 年 11 月 7 日「105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3至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第四條第三項刪除</p>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3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必修9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p>	<p>配合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 6 學分改為必修 9 學分，選修學分改為 21 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 21 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 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 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必修9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p>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p>	<p>配合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 6 學分改為必修 9 學分，選修學分改為 21 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 21 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 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 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依 母 法 修 正，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次 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 <u>選本系學程為輔修或雙主修學程</u> <u>輔系或雙主修</u>之本校非本系學 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u>或特殊狀況</u> <u>學生</u>，不受擋修規定限制。<u>前述特</u> <u>殊狀況由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定</u> <u>之。</u></p>	<p>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 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 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 擋修規定限制。</p>	<p>1. 配合學士班學程化 制度，修正輔系、雙 主修為輔修學程、雙 主修學程。 2. 為提供本系交換或 2+2 學生修課彈 性，增加特殊狀況由 任課教師及系主任 認定。</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修訂草案）

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3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選本系學程為輔修或雙主修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或特殊狀況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前述特殊狀況由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定之。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 四、刪除。
-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
-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次 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 <u>碩士班</u>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增加「碩士班」文字。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